

臺北市政府 94.05.20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一八九三 0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0 年 11 月 16 日機字第 A90011708 號

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0 年 8 月 20 日 10 時，在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

館前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，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-xx x 號重型機車（82 年 3 月 16 日發照），逾期未實施 9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違反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，遂由原處分機關以 90 年 9 月 4 日 D745089 號交通工具違反

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，並依行為時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0 年 9 月 21 日機字第 A9000982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0 年 10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告發過程有瑕疵為由，以 90 年 11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9030311900 號函撤銷上開處分，經本府審認訴願標的已不存在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以 90 年 12 月 31 日府訴字第 90176709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另依行為時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0 年 11 月 14 日 D745025 號

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再次告發，復依行為時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0 年 11 月 16 日機字第 A9001170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

3

千元罰鍰，該處分書於 90 年 12 月 11 日送達。訴願人猶未甘服，於 92 年 2 月 16 日誤向法

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（以下簡稱臺北行政執行處）提起訴願，經該處以 92 年 3 月 3 日北執戊 92 年罰執字第 00014173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表示意見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收受前函，亦未函復臺北行政執行處或訴願人。嗣臺北行政執行處以 94 年 1 月 31 日北執戊 92 年空污罰執字第 00014173 號執行命令扣押訴願人○○銀行松江分行帳戶存款 3,170 元，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4 年 2 月 18 日再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25 日及 4 月 1 日補充訴願

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 90 年 11 月 16 日機字第 A9001170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係

於 90 年 12 月 11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上開處分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之有所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90 年 12 月 12 日）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

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1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。然訴願人遲於 94 年 2 月 1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是以，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縱令其於 92 年 2 月 16 日曾向臺北行政執行處為不服上開處分書之表示，惟該時亦已逾越本案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。是本案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為法所不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